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不处字（2025）乡-1 号

企业名称：湘潭鑫丽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QHXGA4T

法定代表人：王滨

地址：湖南湘乡市东山街道东山南路东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接湘乡市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信访督办组任务交办单，受理编号为 D3HN202406090017。2024 年 6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湘潭鑫丽石油有限公司（拓台加油）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试营业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你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潭环违改字[2024]乡—16 号），责令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接到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停产营业，我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已停止营业；且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了排污许

可证。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2024 年 6 月 11 日、12 日和 1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4 日制作的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以证明你公司正在试营业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废水（洗车水）循环利用未外排等）；

2. 2024 年 6 月 14 日制作的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照片，以证明你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营业）；

3. 湘潭鑫丽石油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以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已取得；

4.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YHB202405127）、第 KBT/HJ202407386 号、SENT23101138、湘环监 B 委字【2024】第 129 号，以证明你公司所检测项目结果显示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

5.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收集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询问人复印件等证据，以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不处告字（2025）-1 号），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我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审议认为：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事项范围，但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补充我局的执法监测。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未采水样；2024 年 11 月 24 日我局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对你公司进行了油气回收的检测，检测结果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局监测站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夜间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

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教育内容如下：

1. 陈述你单位违法事实；
2. 宣传法律法规，对你单位进行教育指导；
3. 当事人认清事实，表态发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